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0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函告,获悉东凌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凌实业	是	1,340.00	2015年1月5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7%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340.00	--	--	8.1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3,981,654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21.6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3,110,000股,占总股本的21.55%。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6-00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2016年1月6日,公司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杭州上城区南星单元B-02地块[编号杭政储出[2015]41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39,000万元。

该地块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界址范围:东至钱江路,南至规划甬江路,西至规划一号支路,北至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地块面积为33,00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容积率为2.8,出让年限70、40年。公司拥有该地块全部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0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李世江先生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430,000股股权质押给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6日起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10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质押1,4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7%,占公司总股本的0.57%;累计质押股份14,7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2%,占公司总股本的5.87%。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银国际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广超先生和徐晨先生,李广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银国际决定委派和岩彬先生接替徐广超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和岩彬、徐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284	亚太股份
002573	清新环境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6-00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山煤电,股票代码:000983)于2016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近期公共传媒未见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5年业绩请以《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6年1月6日,豫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6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用于融资,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截至目前,豫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28,044,8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2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26,626,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20%。

豫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状况,采用相对稳定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取价方式,价值相对稳定,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6-00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8日起停牌,(详见2015年12月18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

经与有关方面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2月25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2016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2016年1月1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继续筹划中,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6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81号),核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江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杨泽柱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杨泽柱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杨泽柱申请辞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杨泽柱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杨泽柱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泽柱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并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0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董监高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因公司股价已触及增持承诺条件,前期做出增持承诺的公司董监高王洲锁、周新庆、赵天骄、张有强、熊汉城、闫凯于2016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履行了增持承诺(本次增持明细详见附表);公司副总裁程斌已离任,本次未增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于2015年7月10日所做增持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成。并确认,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表:公司董监高本次增持明细

姓 名	职 务	增持数量(股)	总持股数量(股)
王洲锁	监事会主席	50300	200785
周新庆	常务副总裁	50000	200000
赵天骄	董事、副总裁	50000	200051
张有强	副总裁	25000	100000
熊汉城	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0
闫 凯	董事局秘书	18800	75050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600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秦敏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道元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0万元收购深圳市道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元实业”)股东徐建国、王全林合计持有的2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道元实业20%股权。

道元实业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5,500万元,是一家为客户提供非标准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和实施一体化服务的企业,目前产品中对业绩贡献较大的是与柔性材料处理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多分布于手机类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本次转让前后股权比例结构:

序号	股东	转让前股权比例	转让比例	转让后股权比例
1	徐建国	50%	10%	40%
2	王全林	50%	10%	40%
3	长园集团	0		20%
合计		100%	2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道元实业的总资产12,745万元,净资产4,342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5,019万元,净利润3,384万元(经审计)。此次收购价格是以道元实业2015年预测实现净利润5,300万元为基数,以18.87倍市盈率确定的。

道元实业作为非标自动化设备产业中的优秀企业, 在产品开发能力及客户快速服务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未来几年业绩有望呈现较大地增长,公司通过投资道元实业,既能分享投资收益,同时布局自动化设备市场,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669,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裁倪昭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兰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13,738	99.95	7,300	0.00	148,200	0.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启权	322,106,599	99.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93,634,722	99.92	7,300	0.00	148,200	0.08
2.01	吴启权	191,227,583	98.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莫海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6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石书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临2016-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临2016-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临2016-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临2016-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将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案、五届十七次监事会部分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待确定后将另行通知。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石书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杜晓敏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张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候选董事简历

四、报备文件

1.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

候选董事简历

石书宏,男,1963年出生,工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生产处办公室主任;北方铁路车辆制造公司办公室主任;北方创业经营管理部(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与权益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副部长。

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监事李勇、张瑞敏、朱光琳、贾丽宏参加了会议并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杜晓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杜晓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杜晓敏的辞职申请在送达监事会后生效。公司对杜晓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监事会提名增补张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一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

候选监事简历

张毅,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美国管理会计师。曾任一机集团大地工程机械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一机集团财务部部长。

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03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6 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理财品种:金融机构发售的理财产品。

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一年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 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效益。

2、投资理财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水平适度的理财产品。

4、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自有闲置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年内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一年。

五、备查文件

1、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2、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将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拟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公司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履行换届选举程序,及时推进换届工作。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证券代码:600967 公告编号:临2016-005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章程修改如下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本条后续内容不变)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本条后续内容不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7%以下。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房地产、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的借款; (三)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5%以下、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担保; (五)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或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下; 2、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计算;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0%以下;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 万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的参股公司 (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用资金及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等)的权限为:运用资金或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 (三)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处置除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务,董事长未指定或被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